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11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引言

發展局局長以《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53章)下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¹）後及在行政長官批准下，根據《條例》第3(1)條宣布位於新界元朗下白泥55號的碉堡(該建築物)為歷史建築物（即《條例》下其中一類「古蹟」），並於2011年6月24日藉於憲報刊登《2011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該公告)作出有關宣布。該公告載於附件A。

A

理據

文物意義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²)曾研究和評估該建築物的文物意義。古蹟辦向古物事務監督建議該建築物具重要的文物價值，並符合根據《條例》第3(1)條宣布為歷史建築物的極高門檻。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概述於下文第3段至第4段，詳細內容載於附件B。

B

3. 該建築物約建於1910年，是香港唯一有確實證據證明與孫中山先生（1866至1925年）及其革命黨人領導的革命運動有直接關係的建築物。它見證了香港在革命運動中所擔當的角色，具有很高的歷史價值。

4. 元朗下白泥55號俯瞰后海灣和深圳，處有利位置，因此

¹ 古諮會是根據《條例》第17條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就任何與古物、暫定古蹟或古蹟有關的事宜，或根據《條例》第2A(1)、3(1)或6(4)條向其諮詢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² 古蹟辦是古物事務監督的行政機構，其職能包括處理有關研究、審查和保存任何具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

成爲革命活動基地。1910年左右，廣州新軍之役結束後，革命人士於該址建立藏身之處，並以稻米磨坊和煉糖廠作掩飾。該建築物亦用以監視后海灣對岸屬清廷管轄的地方。該建築物由興中會的骨幹分子鄧蔭南先生（1846至1923年）所建。該建築物所在土地曾經主要由李紀堂先生（1873至1943年）所擁有。李紀堂先生於1900年加入興中會，是富商李陞先生（1830至1900年）之子。

宣布成爲古蹟

5. 在參考獨立專家小組³的建議後，古諮會已根據現行行政評級機制⁴把該建築物評爲一級歷史建築。古諮會在2008年11月建議將所有具特別重要文物價值的一級歷史建築列入備用名單，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根據《條例》第(3)1條宣布爲歷史建築物。就上文第2段所述古蹟辦作出的建議，發展局局長以《條例》下古物事務監督身份，在諮詢古諮會後及獲行政長官批准下，決定將該建築物列爲歷史建築物。是次宣布除可反映該建築物特別重要的文物價值外，亦可藉《條例》爲該建築物提供法定保護⁵。

C

6. 該項宣布將於2011年6月24日藉憲報公告。載於附件C的圖則顯示由古物事務監督宣布爲歷史建築物的該建築物的位置，並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公告將即時生效，並將於2011年6月29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爲盡快向該建築物提供法定保護，政府不希望推遲宣布的有效日期至上述程序的正常屆滿日期（即2011/12年度立法會會期的第二次會議，如立法會

³ 專家小組包括來自城市規劃、建築、工程及歷史研究範疇的專家。

⁴ 評級制度是爲決定文物價值以及保育歷史建築物的需要提供客觀準則而制定的行政安排。在評級制度下：

- 一級歷史建築爲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二級歷史建築爲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及
- 三級歷史建築爲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⁵ 該條例第6(1)條列明：

- “6(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
- (a) 在暫定古蹟或古蹟之上或之內發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及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
 - (b) 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暫定古蹟或古蹟，
- 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採取延長程序，則為2011/12年度立法會會期的第二次會議之日起計第21天後舉行的首次會議）。

建議的影響

7. 該宣布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公務員沒有影響。至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該宣布有助實踐保護本港歷史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政府會就該建築物的保養維修事宜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盡可能透過現有資源承擔所需維修保養費用，如有需要，會按既定的資源調配機制申請額外撥款。

公眾諮詢

8. 當局已根據《條例》第3(1)條於2011年2月22日就擬議宣布諮詢古諮會，並獲得古諮會的支持。

宣傳安排

9. 我們將於宣布當日（即2011年6月24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48 2104與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蔡亮女士聯絡。

發展局

2011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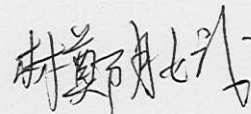
《2011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

1.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現宣布位於新界元朗下白泥 55 號的碉堡(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YLM7759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為歷史建築物。

發展局局長



2011 年 六 月 七 日

註釋

本公告宣布將位於新界元朗下白泥 55 號的碉堡列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文物評估
位於新界元朗下白泥 55 號的碉堡

位於元朗下白泥 55 號的碉堡(該建築物)大約建於 1910 年，是香港唯一有確實證據證明與孫中山先生（1866 至 1925 年）及其革命黨人領導的革命運動有直接關係的建築物。這次革命運動建立了新中國，是中國史上一個轉捩點。該建築物見證了香港在革命運動中所擔當的角色，具有很高的歷史價值。

歷史價值

香港與世界各地之間的運輸網絡四通八達。革命人士在二十世紀初以香港作為根據地，締結政治聯盟、招募會員和籌集經費。此外，香港亦是革命人士因受滿洲政府迫害而逃亡的藏身之地。

該建築物的舊址為浪濯村 39 號。浪濯村原稱良雀坑口，是一條面向后海灣和深圳的鄉村。

元朗下白泥 55 號俯瞰視后海灣和深圳，處有利位置，因此成為香港在屯門青山農場以外另一個革命活動基地。1910 年左右，廣州新軍之役結束後，革命人士於該址作為藏身之處，並以稻米磨坊和煉糖廠作掩飾。該建築物亦用以監視后海灣對岸屬清廷管轄的地方。根據該建築物監視所得的情報，一旦下白泥基地有被搜查的危險，革命人士可以迅速逃往其他革命基地。

該建築物由興中會的骨幹分子鄧蔭南先生（1846 至 1923 年）所建。該址的土地主要由李紀堂先生（1873 至 1943 年）所擁有。李紀堂先生於 1900 年加入興中會，是富商李陞先生（1830 至 1900 年）之子。鄧氏原籍廣東開平，曾在夏威夷經營農場和蔗園，與孫中山先生的兄長孫眉先生（1845

至1915年)相識。鄧氏於興中會在1894年在夏威夷成立時便加入該會，後於1895年來港從事革命活動。

該建築物樓高兩層，為一長方形構築物，以青磚修築而成。一樓與天台之間設有閣樓，天台建有伸出的梯間結構。外牆上下各處仍有槍眼。內部房間設計簡單，以砂漿鋪地。為了達到防禦的目的，該建築物設有錐形凹入式窗口，令該建築物從裏面外望的視野更廣闊。在建築方面來說，該建築物是一座以實用為主的構築物，主要作監視用途。

建築價值

該建築物看來曾作改動，特別是加設窗戶和附加的臨時構築物。該建築物過去曾有一幢毗連的建築物，雖然後來已遭拆卸，但現時仍有該幢已拆卸建築物的痕迹。

保持原貌程度

該建築物是見證二十世紀初區內革命活動的僅存建築物。該建築物具有特殊的歷史價值，在同類建築中十分獨特和罕有。

罕有程度和文物建築價值

鄧蔭南先生在下白泥建立的革命基地，成為香港在屯門青山農場以外另一個重要的革命活動基地。由於香港市民對本土歷史及香港在中國史上所擔當的角色愈來愈感興趣，這座具象徵意義的珍貴文物建築具有很高的社會價值。

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

該建築物鄰近屬三級歷史建築的廈村沙江村天后古廟，具有一定的組合價值。

組合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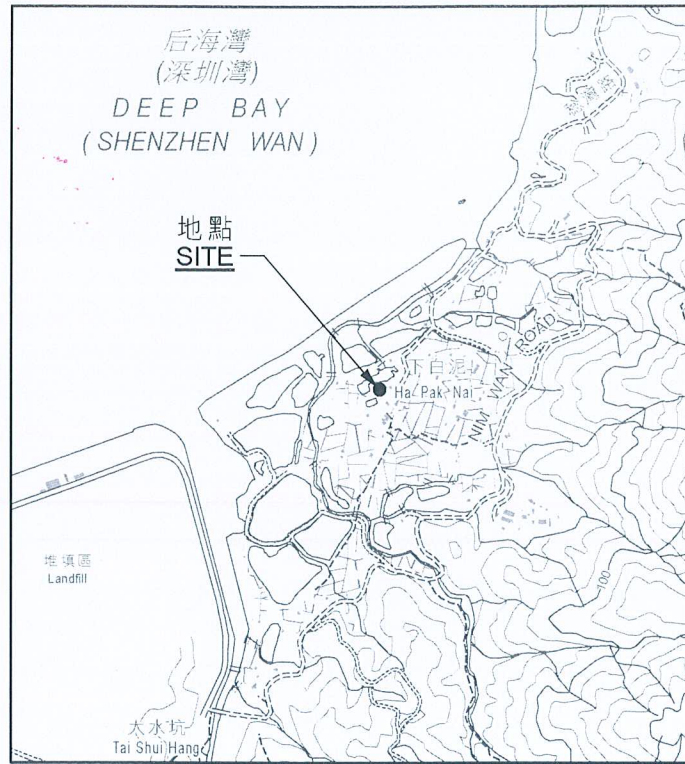


該建築物的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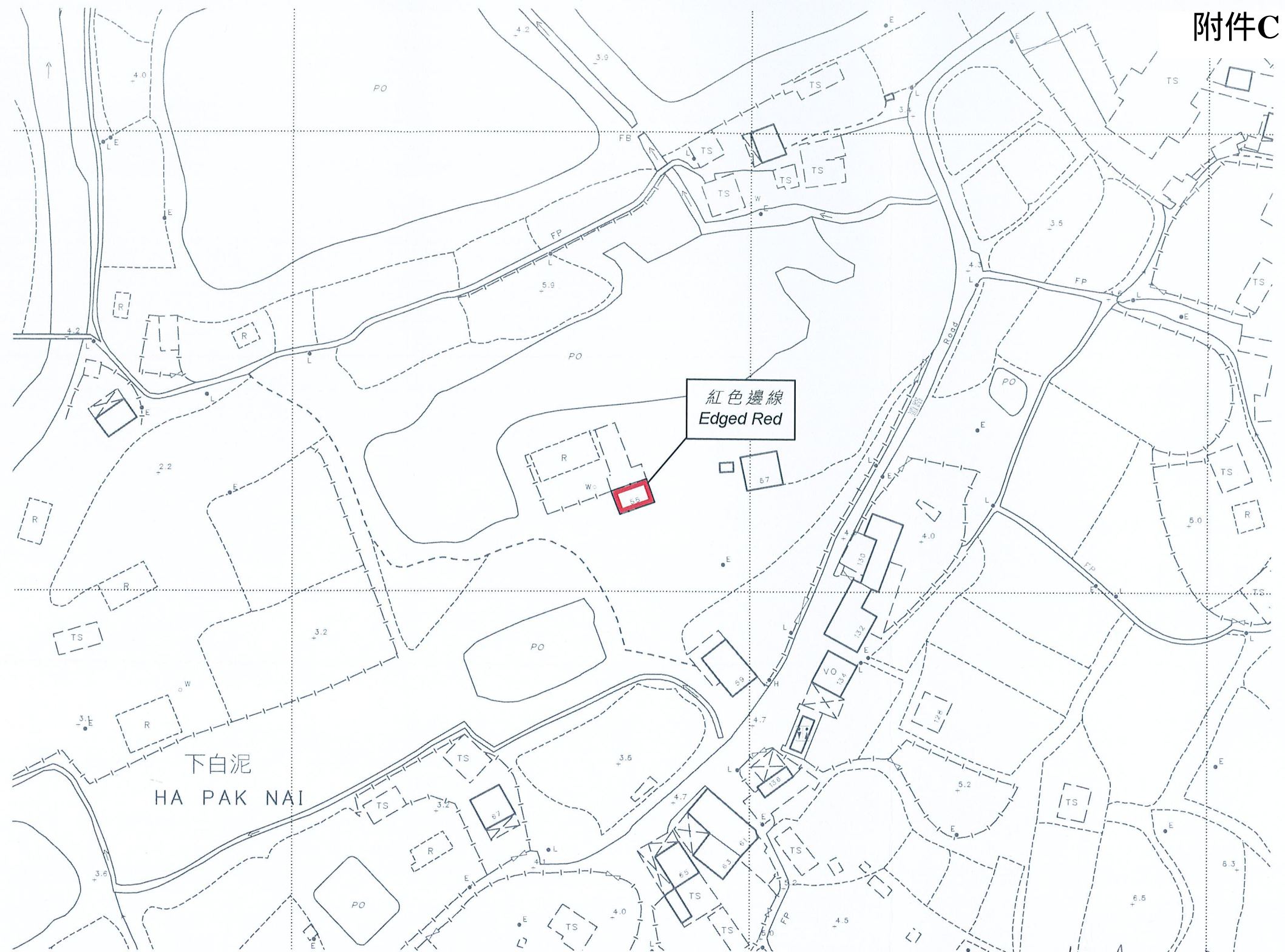


該建築物的北立面

位置 LO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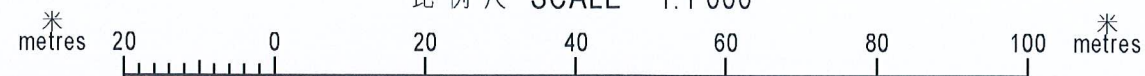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1:20000



以紅色邊線標示的面積約為 43 平方米 EDGED RED AREA 43 SQUARE METRES (ABOUT)

比例尺 SCALE 1:1 000



林鄭月娥 Carrie Lam

(林鄭月娥女士 Mrs Carrie Lam)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日期 Date 7.6.2011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政總署 元朗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Yuen Long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 53 章)
根據第 3 (4) 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新界元朗下白泥 55 號的碉堡圖則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PLAN OF FORTIFIED STRUCTURE
AT No. 55 HA PAK NAI,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TION 3(4)

檔案編號 File No. LCS AM 21/3/1, DSO/YL/14/2/5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5-NE-19A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圖則編號 PLAN No. YLM7759